**台州项目总承包部创优质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版本** | **制度级别** | **编制** | **审核** | **审批** | **发布日期** |
| **V1.0** | **项目一级** | **齐太山** | **朱春柏** | **刘德欣** | **2020.5.21** |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1

第三章 创优工作的实施 3

第四章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5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7

第六章 附则 1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台州S1线”）创优质工程（以下简称“创优”）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各工区开展创优工作的积极性，规范对创优工作的奖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州S1线创优总目标为获得“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第三条**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包部”）为本办法的考核主体，各工区（含站后专业）为本办法的考核、奖惩对象。

**第四条** 考核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简单易行的原则实施考核。

**第五条** 依据本办法发生的费用列入当期验工计价，依据合同支付。

#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六条** 总包部创优组织架构

总包部设创优工作小组，下设科研攻关实施小组、创标化工地实施小组、创优质量控制实施小组、创优内业资料实施小组和各工区创优实施小组五个实施小组。总包部创优工作小组负责考核的实施。

**第七条** 人员配置与职责

（一）总包部创优工作小组

组长：朱春柏

副组长：刘志贺、汪安祥、张涛

组员：杜巍、肖方奇、钱栋栋、赵利彦、武相坤、刘涛、朱月钦、盛长宏、尚宪贵、李兴万、刘亮、袁建华、齐士乐、吴增金、张舜、齐太山

职责：负责统筹项目创优工作，履行创优工作实施和申报的主体职责，确保创优目标的实现；负责编制工程创优规划、创优方案、创优质工程管理办法、科研开发工作实施方案等，分解工作任务并对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落实全线工程创优检查、考核与评比相关事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创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安质环保部，由安质环保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总包部科研攻关实施小组

组长：刘志贺

副组长：杜巍、盛长宏

组员：刘涛、袁建华、吴增金、齐士乐、王天彦、孙昳天、杨巍、齐太山、王鹏、丁远振、各工区技术负责人

职责：负责完成项目科研攻关任务，组织各工区梳理工程特点与难点、科研创新点，开展科研立项、工法研究、专利研究、新技术应用等相关工作，并对各工区的科研开发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总包部创标化工地实施小组

组长：汪安祥

副组长：杜巍、朱月钦、肖方奇、钱栋栋、赵利彦、武相坤、明秀波

组员：张宏伟、朱宏伟、齐士乐、陈立新、张福兴、王明、陈潮、库德热提·拜合提亚尔

职责：负责组织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申报、验收等各项工作，落实各级标准化工地标准，负责“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的提取和使用，并对各工区的标化工地创建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总包部创优质量控制实施小组

组长：汪安祥

副组长：袁建华、尚宪贵、刘亮、肖方奇、钱栋栋、武相坤

组员：吴增金、王晓东、刘宇、王俊奇、王明、各工区经理

职责：负责全线施工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优良标准，组织各工区开展QC活动，并对各工区的施工质量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五）总包部创优内业资料实施小组

组长：刘志贺

副组长：吴增金、李兴万

组员：王俊奇、张舜、王鹏、陈泓锦、冷雪松、杨晶晶、许蓝之、各工区技术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分部分项划分、质检资料、原材料证明文件、试验检测报告、工程验收记录以及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签署意见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和汇总，落实各工区施工过程中图片和影像资料的保存和归档，并对各工区的内业资料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六）各工区创优实施小组

在总包部创优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各工区应成立创优实施小组，负责对具体创优工作进行实施，主要职责为施工过程控制，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科研项目、新技术应用、QC活动、工法研究、专利研究等工作的落实。

# 第三章 创优工作的实施

**第八条** 获得省（部）级QC课题成果

各工区应积极成立QC小组，立项QC课题并完成注册登记。

台州S1线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QC成果2项。

**第九条**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奖励

台州S1线应积极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可依据《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科技研究开发工作实施方案》、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分别在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科研课题立项，每项课题预期成果必须包含核心期刊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省（部）级及以上工法不少于1项、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1项，并争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台州S1线需获得的科研成果及数量为：核心期刊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10篇、省（部）级及以上工法不少于2项、发明专利不少于5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5项，并争取获得社会科技奖励（需在国家社会科技奖励名录）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第十条** 承办安全示范现场会或演练观摩会或品质工程观摩会等

鼓励各工区积极承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示范现场会或演练观摩会或品质工程观摩会等。

**第十一条** 创建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台州S1线需创建“台州市建筑业新技术示范应用工程”和“浙江省建筑业新技术示范应用工程”。

台州S1线至少需应用住建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中的8大项20小项新技术，各工区应至少应用1项新技术。各工区需编制新技术应用实施方案，获批后需严格按方案实施，收集应用过程的影像资料，完成新技术应用评审验收资料的整理。

**第十二条** 创建标准化工地

台州S1线需创建“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各工区需编制标准化工地创建方案并按照总包部方案审批流程报审（下同），获批后需严格按方案实施，收集实施过程的影像资料，做好创建过程中各阶段的迎检工作，完成标准化工地评审验收资料的整理。

**第十三条** 创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台州S1线需创建“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各工区需参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绿色施工导则》相关要求，编制绿色施工规划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获批后需严格按方案实施，收集实施过程的影像资料，做好创建过程中各阶段的迎检工作，完成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审验收资料的整理。

**第十四条** 创建品质工程

台州S1线需创建“品质工程”。

各工区需编制“品质工程”创建方案，获批后需严格按方案实施，收集实施过程的影像资料，做好创建过程中各阶段的迎检工作，完成“品质工程”评审验收资料的整理。

**第十五条** 获得“括苍杯”

台州S1线需获得“括苍杯”。

各工区需提交“括苍杯”创建方案，获批后需严格按方案实施，收集实施过程的影像资料，做好创建过程中各阶段的迎检工作，完成“括苍杯”评审资料的整理。

**第十六条** 获得“钱江杯”

台州S1线需获得“钱江杯”。

各工区需提交“钱江杯”创建方案，获批后需严格按方案实施，收集实施过程的影像资料，做好创建过程中各阶段的迎检工作，完成“钱江杯”评审资料的整理。

**第十七条** 争创“鲁班奖”

台州S1线争创“鲁班奖”。

各工区需提交“鲁班奖”创建方案，获批后需严格按方案实施，收集实施过程的影像资料，做好创建过程中各阶段的迎检工作，完成“鲁班奖”评审资料的整理。

# 第四章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第十八条** 纳入本办法奖励的成果，必须是以台州S1线为载体、能为台州S1线创优提供支撑的成果。具体成果形式有：

（一）论文

论文必须是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核心期刊论文指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核心期刊以上论文包括EI、SCI论文。

（二）工法

必须是市级以上工法。

（三）实用新型专利

（四）发明专利

（五）QC成果

必须是市级以上QC成果。

（六）科技进步奖

包含国家科技奖励办发布的社会科技奖励名录中的奖励、省政府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等。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各项科研成果的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各项成果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形式 | 类别/级别 | 奖励标准（万元） | 备注 |
| 1 | 论文 | 中文核心 | 0.1 |  |
| 2 | EI | 0.5 |  |
| 3 | SCI | 1.0 |  |
| 4 | 实用新型 | 0.5 |  |
| 5 | 发明专利 | 1.0 |  |
| 7 | 工法 | 市级 | 2.0 |  |
| 8 | 省级 | 5.0 |  |
| 9 | 国家级 | 10.0 |  |
| 10 | QC成果 | 市级 | 1.0 |  |
| 12 | 省级 | 3.0 |  |
| 13 | 国家级 | 5.0 |  |
| 14 | 科技进步奖 |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 10.0 |  |
| 16 | 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 20.0 |  |
| 17 | 省部级科技奖励特等奖 | 30.0 |  |
| 18 | 省政府二等奖 | 30.0 |  |
| 19 | 省政府一等奖 | 50.0 |  |
| 20 | 国家二等奖 | 60.0 |  |
| 21 | 国家一等奖 | 80.0 |  |
| 22 | 国家特等奖 | 100.0 |  |

**第二十条** 科研成果奖励规则

为了鼓励各工区取得种类丰富的成果形式，对于论文、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QC成果、工法这五种成果形式，工区可获得奖励的总数需满足表2要求。

表2 可获得奖励的总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取得的成果种类数 | 可获得奖励的数量 | 备注 |
| 1 | 1种 | 1 | 当工区实际取得的成果数量大于可获得奖励的数量时，可自由选择哪些成果申请奖励，但每类成果至少申请一项 |
| 2 | 2种 | 4 |
| 3 | 3种 | 6 |
| 4 | 4种 | 8 |
| 5 | 5种 | 10 |

在课题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后，未受到奖励的论文、专利、工法、QC成果可全部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奖金的计算

按照奖励标准及奖励规则计算出的奖金额度乘以奖励系数即为所获得的奖金。奖励系数的取值规则：以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奖励系数取1.0；以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成果，奖励系数取0.5；以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成果，奖励系数取0.2；其余取0。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科研过程考核

各工区课题负责人应制定针对性地课题实施方案，并报总包部创优工作小组审核。总包部创优工作小组将以审核通过的方案作为考核依据，每月度考核一次，对于未按照方案推进科研工作或科研进度滞后的工区，视进度滞后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六个月及以上，分别给予0.1万元、0.2万元、0.3万元、1.0万元处罚。

**第二十三条** 科研成果取得的时限

（一）论文、专利、工法、QC成果原则上应于2022年1月前取得，最晚不应迟于工区拟申报的2022年度科技进步奖的通知发出时间，否则不予奖励。

（二）科技进步奖的取得时间原则上应于2022年7月之前，最晚不应迟于2022年度申报“钱江杯”的通知发出时间，否则不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科研成果的使用

成果必须仅用于台州S1线申报科技进步奖、“括苍杯”、“钱江杯”、“鲁班奖”等创优争杯，一旦发现某项成果用于其他项目申报单位（团体）奖，将加倍扣除所获奖金。

**第二十五条** 安全示范现场会或演练观摩会或品质工程观摩会等

对积极承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示范现场会或演练观摩会或品质工程观摩会等，并得到主办单位及参会单位好评的工区，每承办一次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示范现场会或观摩会奖励10.0万元，每承办一次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示范现场会或观摩会奖励25.0万元。若一次活动由多个工区共同承办，对承办的工区均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活动发生的费用，工区自行承担，活动发生的共有费用，由各承办工区均摊。

由于承办工作筹备不到位，导致活动对台州S1线产生负面影响，视活动组织单位的级别，分别给予市级活动1.0万元和省级活动2.0万元处罚。

**第二十六条**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各工区应严格按照新技术应用实施方案实施，实施过程中需总包部鉴证，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实施完成后向总包部创优工作小组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并提交影像资料、总结资料后，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每应用1大项新技术奖励4.0万元奖金，若应用了某大项新技术中的数项小项新技术，则每增加1小项，追加奖励1.0万元奖金。此外，在“台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创建过程中，每争取到一次迎检机会，并较好完成迎检工作，给予1.0万元奖金；在“浙江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创建过程中，每争取到一次迎检机会，并较好完成迎检工作，给予2.0万元奖金。

对未按照新技术应用实施方案实施或者相应工序完工后验收未通过的工区，给予2.0万元/项的处罚。由于迎检工作筹备不到位，对台州S1线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创建产生负面影响的工区，视检查单位的级别，分别给予市级0.5万元和省级1.0万元处罚。

**第二十七条** 标准化工地

各工区应严格按照标准化工地创建方案实施，并对临建、安全防护、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进行规范化改造，自检合格后，向总包部创优工作小组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并提交影像资料、验收资料后，给予相应的奖励。

表3 标准化工地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奖励标准 | 备注 |
| 1 | 安全管理 | 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技术交底、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农民工夜校、消防演练、应急演练、“安全月”活动、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标语、安全警示标志、现场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等 | 0.2万元/项 |  |
| 2 | 文明施工 | 工地大门、围挡、停车场、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场地硬化、八牌两图、现场办公室、厕所、食堂、职工之家、职工宿舍、医疗箱、防尘、防噪、材料堆放等 | 0.5万元/项 |  |
| 3 | 临建 | 钢筋加工场、铺轨基地、试验室、料仓、仓库、搅拌站、管片厂等 | 0.5万元/项 |  |
| 4 | 安全防护 | “三宝”、“四口”防护、临边防护、梯笼等 | 0.5万元/项 |  |
| 5 | 施工机械 | 履带吊、塔吊、汽车吊、钢筋加工设备、滚焊机、套丝机等 | 0.5万元/项 |  |
| 6 | 施工用电 | 配电房、一、二、三级配电箱等 | 0.5万元/项 |  |
| 7 | 危大工程 | 深基坑、盾构、高大模板、挂篮、提篮拱、满堂支架、支撑、起重吊装等 | 2.0万元/项 |  |
| 8 | 重要工序 | 脚手架、支撑、贝雷梁、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浇筑、声屏障安装、铺轨、人防门安装、供电、通信、风水电安装等 | 2.0万元/项 |  |
| 9 | 三阶段施工 | 基础、主体、装饰 | 3.0万元/项 |  |

备注：1、照片应是清晰的、未经处理的JPG格式原图，照片内容重点突出，照片中严禁出现不规范、不安全、不文明的现象；2、应分别拍摄整体和细部构造的照片，全面反映拍摄主体；3、危大工程、重要工序、三阶段施工的照片应包含施工全过程，重要环节需拍摄视频，如挂篮行走；4、照片拍摄时应注意光线、拍摄角度，建议请专业人士拍摄，或对拍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此外，在“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创建过程中，每获取到一次迎检机会，并较好完成迎检工作，给予1.0万元奖金；在“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过程中，每争取到一次迎检机会，并较好完成迎检工作，给予2.0万元奖金。

对未按照标准化工地创建方案实施或者相应工序完工后验收未通过的工区，给予0.1万元/项的处罚。由于迎检工作筹备不到位，对台州S1线标准化工地的创建产生负面影响的工区，视检查单位的级别，分别给予市级0.5万元和省级1.0万元处罚。

**第二十八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各工区应严格按照绿色施工规划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实施过程中需总包部鉴证，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实施完成后向总包部创优工作小组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并并提交影像资料、总结资料后，给予相应的奖励。

表4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奖励标准 | 备注 |
| 1 | “四新” |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 2.0万元/项 |  |
| 2 | “四节” | 节材、节水、节能、节地 | 2.0万元/项 |  |
| 3 | “环保” | 扬尘控制、噪音与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土壤保护、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等 | 0.5万元/项 |  |

此外，在“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创建过程中，每争取到一次迎检机会，并较好完成迎检工作，给予2.0万元奖金。

对未按照绿色施工规划方案实施或者相应工序完工后验收未通过的工区，给予0.2万元/项的处罚。由于迎检工作筹备不到位，对台州S1线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创建产生负面影响的工区，给予1.0万元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影像资料要求

（一）所提交的照片应是清晰的、未经处理的JPG格式原图，1000万像素及以上，照片内容主题明确、重点突出、构图完美，照片中严禁出现不规范、不安全、不文明的现象；2、应分别提供拍摄对象整体和细部构造的照片，全面反映拍摄主体；3、照片拍摄时应注意光线、拍摄角度，建议请专业人士拍摄，或对拍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二）所提交的视频应是MP4格式、分辨率720p及以上的彩色高清视频，主题明确，内容完整，图像稳定连续、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剪辑和衔接流畅。

**第三十条** 验收

（一）验收流程：工区填写验收申请表（附表1）并经工区常务副经理签字后，报工区经理验收，工区经理验收通过后，报总包部验收。具体流程如下：

工区填写验收申请表→工区常务副经理签字→工区经理验收并签字→总包部创优工作小组组织验收→总包部验收并签字盖章

（二）总包部创优工作小组验收参与人：总包部工程部长、安质部长、物资设备部长、合约部长、安全总监、总工、总经济师、项目经理。

**第三十一条** “括苍杯”

在“括苍杯”创建过程中，每争取到一次迎检机会，并较好完成迎检工作，给予5.0万元奖金。

**第三十二条** “钱江杯”

在“钱江杯”创建过程中，每获取到一次迎检机会，并较好完成迎检工作，给予10.0万元奖金。

**第三十三条** “鲁班奖”

在“鲁班奖”创建过程中每获取到一次迎检机会，并较好完成迎检工作，给予20.0万元奖金。

**第三十四条** 专家费补贴

鼓励各工区承担创优质工程中涉及的各种咨询、评审工作，对于承担工作中涉及到聘请专家的工区，给予专家费补贴。按照咨询、评审工作所属级别，分别给予补贴，市级2000元/位，省部级3000元/位，国家级5000元/位。

**第三十五条** 奖惩实施

1. 当期取得科研成果的工区须于25日前提交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附表2）及承诺书（附件3）至总包部创优工作小组。
2. 当期获得创优奖励的工区须于25日前提交创优奖励申请表（附表4）至总包部创优工作小组。

（三）总包部创优工作小组审核各工区提交的奖励申请表后，将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考核结果，并作为验工计价的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台州项目总承包部创优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及修订。

附表1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 创优质工程验收 申请表

工程名称：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 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单位：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部  |
| 致： 我方在承担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创优质工程过程中，已完成以下各项满足申请创优奖励的工作，具备验收条件，特此申请，请核查。 |
| 验收类别 | 验收项目 | 验收检查指标 | 条件具备情况 |
|  |  | 1、方案审批情况 |  |
| 2、现场准备情况 |  |
| 3、影像资料情况 |  |
| 4、总结报告情况 |  |
| 5、其他 |  |
| 分包单位验收结论：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年 月 日分包单位项目部（章）： |
| 工区验收结论：工区经理： 年 月 日 |
| 总包部验收结论：合约部： 物资设备部： 安质部： 工程部：项目经理： 总经济师： 安全总监： 总工：总包部（章）： 年 月 日 |

附表2 科研奖励申请表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 工区20 年 月科研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形式 | 级别/等级 | 当期数量 | 当期奖励数量 | 当期奖励（万元） | 开累数量 | 开累奖励数量 | 开累奖励（万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总包部项目经理（签字）： 总经济师： 总工： 安全总监：

总包部（盖章）：

附件3 承诺书

**承诺书**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工区本期取得 项科研成果，分别是 ，

其中 项科研成果满足本期奖励要求，分别是 。本人承诺上述成果仅用于台州S1线申报单位（团体）奖，否则将接受《总包部创优质工程管理办法》相关处罚。

承诺人：

工区项目部章：

附表4 创优奖励申请表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 工区20 年 月创优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项目 | 当期奖励数量 | 当期奖励（万元） | 开累奖励数量 | 开累奖励（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总包部项目经理（签字）： 总经济师： 总工： 安全总监：

总包部（盖章）：